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南工马院〔2021〕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和《南京工业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目标

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总目标,旨在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强化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课程群建设。

第三条 对标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为了促进教 学创新团队的特色发展,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混 合式教学,从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实效等方面实施分类指导,以期深化专题教学、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等,深化教研活动,培养一批思政课教学名师,形成一批标志性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教学创新团队以立德树人、提升课程实效为核心,鼓励跨教研室成立教学创新团队。

第五条 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由3到6人组成,不少于3人,不超过6人。团队成员必须至少有一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为我院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具有较高教学水平、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愿意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原则上须在教学工作成果方面有所积累。一名教师在同一类型中只能参加一个教学创新团队。团队成员应为本校教师,院外教师不超过1人。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教学创新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并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创新团队申请书》(附件1)。

第八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专家 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获得专家组评审通过后, 公布具体名单。

第五章 建设任务

第九条 对照目标分类, 夯实建设内容, 注重成果导向。

一、理论教学类

深化理论教学,通过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实效等进行理论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编写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学研究著作和相关课程的示范教案、教学参考资料、辅助教材等,积极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撰写教改论文,形成优秀的教学成果,积极参与全国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活动、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和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等。

资助经费:5万元/项

满足以下1、2以及3-7中的一项,可申请结项:

- (1) 每学期在院内开展一次理论教学展示活动;
- (2) 获得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 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或省级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 奖 1 项;
- (3) 出版具有学校特色的相关教学研究著作 1 部或主 编出版相关教辅材料 1 部;
- (4)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 (5) 立项省级教改课题 1 项并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 改论文 2 篇;
- (6) 立项校级教改课题 1 项并在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期刊) 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7) 获批校级(含)以上优秀教学创新团队立项。

二、实践教学类

深化实践教学,建设并利用好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用 好红色文化资源,打造思政课实践教学品牌项目,在示范性、 推广性上下功夫。

资助经费:5万元/项

满足以下条件1-4或满足5和1-4中的一项,可申请结项:

- (1) 团队建设期内举办校级实践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 (2) 完成每学期实践教学报告和团队建设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
- (3) 新增 2 家(含)以上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定期与实践教学基地开展教学互联;
- (4)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实践教学活动 2 次(含) 以上:
- (5)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网络教学类

深化网络教学,建设示范网络课程或系列微课视频,与 学生开展网上互动交流,为学生答疑解惑,推动传统教学方 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积极参与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 网络资源库建设活动。

资助经费: 5-10 万元/项

满足以下条件, 可申请结项:

- (1) 团队建设期内完成一门线上课程;
- (2) 获校级(含)以上微课大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四、新开课程类

对上级要求新增开设的研究生思政课程及四史选修课等,采用教学团队形式组织开展教学,团队负责人协调做好编制教学大纲、撰写教案、准备教学课件、组织课程教学等各方面的工作,确保顺利开课。

资助经费: 2万元/项

满足以下条件, 可申请结项:

- (1) 提交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等所有教学材料;
- (2) 组织教学团队, 合理安排教学任务;
- (3) 课程顺利开课, 达到预期效果。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团队负责人责任制。教学创新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对应类别的目标与建设任务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开展分期考核。团队建设期为两年,学院对教学创新团队工作开展情况分两次考核,中期考核为立项后的一年期,着重考核对标任务的进展情况及经费的使用情况,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结项考核为建设周期结束时,全面考核团队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二条 经费及使用范围。学院以项目形式对团队进行立项资助。团队经费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实际支

出以及对团队贡献等情况合理支配。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性资助,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并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团队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团队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合理掌握经费的分配使用。团队应在建设周期结束后顺利结项。逾期不能结项,可申请延期一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取消"教学创新团队"资格,并向团队负责人追回资助经费,且团队所有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或参与"教学创新团队"。

- 第十三条 另行奖励范围。每位成员的同一成果,只能作为一个团队的结项成果;作为团队的结项成果,不再参加学院其他的奖励资助。对团队建设期内取得以下突出成果之一的,学院可视情况另行支持与奖励:
 - (1) 立项省部级教改重点课题;
 - (2)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含)以上;
 - (3) 在 CSSCI 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 (4) 完成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
 - (5) 主持的课程获批学校一流本科课程或校级精品课程的;
 - (6) 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 第十四条 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不能随意自行中止履行职责。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送团队的解决方案。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对团队做出相应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0 月 20 日